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0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三）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75,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847,020.5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2,475,67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39,588,3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2,063,992 股。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063,9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754,393.2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94%。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16,840 × (1+0.48) =468,923 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依据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div (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0-1.15)/(1+0.48)-0.85=38.91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实施了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1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三）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2,708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90%、80%，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23 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731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2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71,463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7.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247.57 万股的 0.45%。其中，首次授予 31.68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99%；预留 5.59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01%。

3、授予价格：60.00 元 / 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分别可以每股 60.00 元 / 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272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3 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因为公司额外限售期的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9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 2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在首次授予后，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调整后） | 授予人数（调整后） | 授予后限制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1 年 12 月 8 日 | 38.91 元 / 股 | 468,923 股 | 272 | 0 |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第一个归属期为自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949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 亿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39%，符合归属条件。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90%，C 对应归属比例为 80%，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br>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除 2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C，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评定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4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1,463 股。本次归属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4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1,463 股。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调整后）：171,463 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246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8.91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可归属数量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叶建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9,265 | 3,706 | 40.00% |
| 2 | 贺珍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2,343 | 4,937 | 40.00% |
| 3 | 李江锋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9,265 | 3,706 | 40.00% |
| 小计 | | | | 30,873 | 12,349 | 4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3 人） | | | | 405,342 | 159,114 | 39.25% |
| 合计 | | | | 436,215 | 171,463 | 39.3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4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4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71,463 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奥普特和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3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96.9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 已累计投入（万元） | 投资进度 |
|---|---|---|---|---|---|
| 1 |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 59,573.12 | 59,573.12 | 30,964.37 | 51.98% |
| 2 |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 30,659.78 | 30,659.78 | 7,734.80 | 25.23% |
| 3 |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940.99 | 30,431.02 | 8,140.35 | 26.31% |
| 4 |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2,483.08 | 12,483.08 | 6,379.64 | 51.11% |
| 5 |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 5,449.90 | 5,449.90 | 5,606.57 | 102.87%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5,099.62 | 100.66% |
| 合计 | | 154,106.87 | 153,596.90 | 73,925.35 | 47.97%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 2023 年 7 月 | 2025 年 7 月 |
| 2 |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2023 年 7 月 | 2025 年 7 月 |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拟将“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1.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调整前投资金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45,959.83 | 43,065.91 |
| 1.1 | 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 43,240.22 | 39,935.48 |
| 1.1.1 | 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 24,738.08 | 14,075.83 |
| 1.1.2 | 土建工程费 | 18,502.15 | 25,859.65 |
| 1.2 |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 1,380.97 | 1,876.09 |
| 1.3 | 预备费 | 1,338.64 | 1,254.35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3,613.29 | 16,507.21 |
| 3 | 项目总投资 | 59,573.12 | 59,573.12 |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调整前投资金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
| 1 | 建设投资 | 24,716.54 | 22,371.57 |
| 1.1 | 软硬件设备投资 | 9,323.24 | 7,054.23 |
| 1.1.1 | 新增设备投入 | 7,897.76 | 5,628.74 |
| 1.1.2 | 新增软件投入 | 1,425.49 | 1,425.49 |
| 1.2 | 场地投入 | 10,049.80 | 10,049.80 |
| 1.2.1 | 建设成本 | 4,136.55 | 4,136.55 |
| 1.2.2 | 装修费用 | 5,913.25 | 5,913.25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40.10 | 732.44 |
| 1.4 | 土地购置款 | 4,000.00 | 4,000.00 |
| 1.5 | 预备费 | 603.39 | 535.09 |
| 2 | 项目实施费用 | 6,224.45 | 8,569.42 |
| 2.1 | 工资福利费 | 2,741.76 | 5,671.64 |
| 2.2 | 项目能耗 | 66.69 | 66.69 |
| 2.3 | 其他投入 | 